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小明

黃隆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小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隆樹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1-2行「在臺南市南區新建路24巷之公園內飲用酒類後」更正為「高雄市阿蓮區某工地」（見警卷第4頁被告蘇小明筆錄）。

（二）犯罪事實二第1行「113年6月30日14時45分許」更正為「113年6月30日14時44分至45分許」（見警卷第33頁現場影像光碟時間）。

（三）補充證據「員警身上密錄器影像光碟一片」。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

01 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
02 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又所謂「足以影
03 響公務員執行公務」非要求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
04 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
05 形，若公務員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
06 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
07 該當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
08 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
09 執行之主觀目的（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可供
10 參照）。經查，被告黃隆樹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魏子閔
11 稱：「這個最屎尿了」、「聽無？是耳聾嗎？」、「這個最
12 雞掰了」等語，並朝員警魏子閔吐口水等羞辱之舉，顯見被
13 告黃隆樹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且被告黃隆樹上開
14 辱罵之言行，亦有不斷挑釁、製造混亂而干擾、妨礙員警魏
15 子閔執行公務之意，顯已踰越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可合理忍
16 受之範圍，被告黃隆樹所為自該當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17 當場侮辱罪。

18 (二)核被告蘇小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0 罪；被告黃隆樹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

21 (三)被告黃隆樹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多次出言辱罵
22 員警魏子閔之數行為，應係出於同一侮辱公務員之犯意，於
23 時間、空間密接之情況下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
24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5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行
27 為。

28 (四)量刑審酌：

29 1.被告蘇小明部分：

30 現今酒駕肇事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
31 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

01 知，被告蘇小明亦應明知，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騎乘普通重
02 型機車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
03 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被告蘇小明行為實屬
04 不該；惟念及被告蘇小明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被告蘇小明
05 於警詢中自述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被告
06 「受詢問人」欄）、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併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2.被告黃隆樹部分：**

10 被告黃隆樹明知員警魏子閔正在對被告蘇小明執行酒測之勤
11 務，竟不服員警魏子閔之指揮，而出言辱罵之，顯見其法治
12 觀念淡薄，欠缺尊重法律秩序之意識，亦藐視國家公權力，
13 且影響社會公共秩序及公務員職務之執行，所為實應非難。
14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以及員警魏子閔就量刑之意見（見交
15 簡卷第2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所生損害及於警詢中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經
17 濟狀況（警卷第7頁被告「受詢問人」欄）、前科之素行
18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第2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
2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薛雯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論罪條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7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8 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749號聲
10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小明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1時至同日12時許，在臺南市南
13 區新建路24巷之公園內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
14 態，竟旋於同日14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返家。迄於同日14時42分許，蘇小明騎乘該車行經
16 臺南市○區○○路00巷0號前，因為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為
17 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4時55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
18 達每公升0.27毫克，始知上情。

19 二、黃隆樹於113年6月30日14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
20 巷0號，見員警魏子閔身穿警察制服並依法執行職務，攔查
21 蘇小民進行酒測時，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稱「這個最
22 屎尿了」、「聽無？是耳聾嗎？」並朝員警魏子閔吐口水、
23 「這個最雞掰了」，並朝著到場支援之巡邏車丟擲物品(未
24 受損)，以此方式侮辱員警魏子閔。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業據被告蘇小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黃隆樹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被告酒精測定
28 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9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

01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佐，是足認被告蘇小明之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上開犯罪事實二，業據被告
03 黃隆樹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諱，並有密錄器畫面勘驗紀
04 錄暨截圖畫面7張、員警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查，足認被告黃
05 隆樹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